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他字第8號

聲　請　人　洪翌維
　　蔡雅媛
　　林怡君
　　林郁璇
　　游嘉雯
　　許紋婷
　　黃惠盈
　　許小妹
　　黃婉芝
　　黃凱琳
　　江謚松
相　對　人　熊大庄國際實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王昱又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資等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額為新臺幣壹萬肆仟壹佰捌拾柒元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勞工或工會提起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之訴，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之二分之一。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7條定有明文。次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第1項或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。復為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之規定。

二、查本件係原告洪翌維等11人向被告提起給付工資等訴訟，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7條規定原告得暫免徵收裁判費之二分之一。嗣該事件經本院以106年度勞訴字第45號判決訴訟費用由被告即相對人負擔，並經確定在案。

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第一項訴訟標的金額

共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120,616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2,187元；訴之聲明第二項請求被告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部分，係非因財產權而起訴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第1項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為3,000元，原告已繳納其中1,000元，是原告暫免繳納之裁判費為14,187元，應由被告即相對人向本院繳納之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、第91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曾文欣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對造人數提出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庚森